附件7

吉林省玉米主导品种鉴评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农业不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进一步引导农民合理选择良种，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生产中的支撑作用，定期组织开展玉米主导品种鉴评活动。为确保鉴评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有关国内外玉米品种评价技术方法，以田间试验和田间鉴评为主，结合实际生产应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按总得分多少排出名次。

第三条 鉴评程序

1.参评品种的申报

参评条件：参评品种限于近年通过国、省审（认）定，适宜我省种植的中熟、中晚熟品种，并具有品种权或合法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

申报材料：申报方须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参评品种的组合和亲本来源等品种审定材料，及品种所有权或合法经营权证明等，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参评，并需交纳未经任何处理、质量达国标一级的种子10—20公斤。

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底。

2.田间试验。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当年参评品种的申报情况，委托试验主持单位统一制定鉴评品种的田间试验方案，落实地点。种植点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方案，以测产为重点，保证苗全苗齐，田间管理一致，施肥水平同当地，管理水平高于当地。每年6月底前、11月底前分别将苗情和年度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1）鉴评试验点设置。根据我省主要生态区域及玉米优势布局，鉴评点设中早熟、中熟、中晚熟等组别。各组试验选择生态和生产区域代表性强、交通便利的地点。一般中晚熟组在中、西、东中晚熟区，中熟组在东、西部中熟区。

（2）田间设计。采用标准、正规的随机区组试验设计方法。3次重复，一般每重复6—10行，10—20米行长。

（4）种植密度。根据申报参评品种的适宜密度进行种植。

（5）对照种选择与供种。一般同熟期选择2个对照品种，作为主对照和辅对照。主对照由省里统一选定，辅对照选当地主栽品种，主栽品种可根据年际间应用情况调换。主对照种子采取统一提供，辅对照种子由各点自行准备。对照种子质量须达国标一级。

（6）测产。实行统一标准、统一收获的办法。

3.田间鉴评。在玉米生长关键时期，由省农业主导品种鉴评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田间考查，并按照主导品种田间鉴评打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

4.生产应用情况评估。广泛收集参评品种的实际生产应用情况，根据生产应用信息反馈结果，鉴评委员会为参评品种进行评分。

5.综合评定。鉴评委员会依据参评品种田间鉴评、试验结果和生产应用的评分情况，排出名次，分别评选出适宜区域的主导品种，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发布。

第四条 鉴评标准

每个品种满分为100分。其中，测产结果占35分，田间鉴评及容重结果占55分，生产应用表现占10分。

（一）田间试验评分标准（满分40分）

1.测产：三次重复均测产。每品种在中间4—8行、每行至少去掉边际4—5株，然后选取玉米生长正常且不缺苗处，准确量取20—30平方米，收获果穗并称鲜重。每品种样品果穗只在一次重复中按“收获穗数的平均穗重×10”来取出10个果穗称鲜重并风干，待风干后脱粒称籽粒重量计产。产量折成14%标准水。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产量：

样品籽粒风干重

小区产量＝小区果穗鲜重 × 样品果穗鲜重 ×（100－脱粒时籽粒含水量）÷86

小区收获面积（20平方米）=小区收获行长×行距×4行 （单位：平方米，留－位小数）

 小区产量（公斤）

公顷产量（公斤） ＝ ×10000（平方米）

 小区面积（平方米）

2.产量赋分：根据参评品种比主对照增减产幅度结果进行打分，同时产量不能低于辅对照。具体赋分方法：

（1）比对照增产：≥10.0%，赋满分35分；8.0%—9.9%，赋32分；5.0%—7.9%，赋29分；3.0%—4.9%，赋26分；0.1%—2.9%，赋20分。

（2）比对照减产：≤3.0%，赋15分；3.1%—5.0%，赋5分；>5.0%，赋0分。

（3）比对照减产显著的品种，不作为主导品种推介。

3.容重赋分。满分5分。根据玉米国家标准GB1353—2009，容重≥745克/升，得分5分；≥720克/升，得分3分；≥695克/升，得分1分。容重小于695克/升，不作为主导品种推介。折成14%标准含水量容重。

（二）田间鉴评评分标准 （满分50分）

1.抗逆性：满分35分。按照农业部行业标准《玉米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进行。

①叶斑病：满分10分。病级1级，得10分，病级3级或者群体棒三叶病斑面积低于10%，得8分；病级5级或群体棒三叶病斑面积11%—30%，得6分；病级≥7级，0分。

1级：叶片无病斑或仅在穗位下部叶片上有零星病斑。

3级：穗位下部叶片有少量病斑（占叶面积6%—10％），穗位上部叶片有零星病斑。

5级：穗位下部叶片上病斑较多（占叶面积11%—30％）, 穗位上部叶片有少量病斑。

7级：穗位下部叶片或穗位上部叶片有大量病斑，病斑相连，占叶面积31%—70%。

9级：全株叶片基本为病斑覆盖，叶片枯死。

②茎腐病：满分10分。发病率0%，得10分；发病率1%—5%，得8分；发病率5%—10%，得6分，10.1%—20%，得4分；发病率>20%，得0分。

③穗腐病：满分5分。不发病，得5分；穗尖腐烂，虫害籽粒腐烂而周围籽粒良好，得4分，虫害籽粒周围腐烂面积，得3分；虫害籽粒周围腐烂面积11%—25%或者其它部位无伤口腐烂，得1分；果穗发生面积26%以上或者穗内部往外腐烂，得0分（发生粒腐不赋分）。

④丝黑穗病：满分5分。发病率0%—5％，得5分，发病率0.1%—5%，得3分；发病率5.1%—10.0％，得1分；发病率＞10%，得0分。

⑤抗倒伏（倒折）性：满分5分。抗性强，得5分；抗性中等，得3分；抗性差，得1分。

参评品种的某种病虫害为0分，但同比对照并非为0分时，原则上实行一票否决，不作为全省主导品种推介。上述病害高感者，原则上实行一票否决，不作为全省主导品种推介。如发生其它严重病虫害，须单独记载程度。

2.商品性：满分5分。主要考察畸形穗、整齐度、商品性等。无畸形穗，果穗均匀、外形正常，得分5分；中等3分；有明显不良性状者，得1分。

3.机收性：满分5分。籽粒含水量低、熟期适宜（早）、株型紧凑、坚杆、穗位整齐、苞叶松散，穗轴较硬，适宜收粒5分，表现中等3分。

4.熟期：满分5分。比对照早或相同，得5分；比对照晚2天以内（含2天），得3分；比对照晚3天以上（含3天），得0分。

（三）实际生产应用情况评分标准（满分10分）。评选专家根据参评品种实际生产应用信息反馈结果进行打分。

1.实际生产应用效果好，产量高，抗逆性强，商品品质优良，无其它不良表现，得分10分；

2.实际生产应用效果较好，产量较高，抗逆性较强，商品品质达国标二级以上，无其它明显不良表现，得分7分；

3.实际生产应用效果一般，产量、抗逆性中等，商品品质达国标三级以上，无其它明显不良表现，得分5分；

4.实际生产应用效果较差，商品品质未达国标，存在明显不良表现，得分0分。

第五条 为确保鉴评活动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成立吉林省玉米主导品种鉴评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玉米育种、植保和栽培专家以及农业主管和推广部门等人员组成。

第六条 主导品种鉴评结果发布。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编制全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手册，对外推介发布。